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陳奕禎  
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  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2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6年6月1日起，有關輸出入研究用人類細胞株，免向本署申請許可。請轉知所轄單位依說明段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輸出入旨揭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號。

(二)申請單位請確實依前項號別辦理通關申報，以免因使用錯誤稅則號別延誤通關時效。

(三)本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之輸出，依衛生福利部「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不得輸出。

二、另有關本署新修訂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，請自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